**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1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2025年病人食堂配餐管理服务 | 1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82号院内，三甲综合型医院，现有床位1300张，医院营养食堂主要是为本院患者提供订餐和送餐服务，保证实时接收患者及家属的订餐服务，并按订餐结果，及时准确的将餐食送到患者床前，满足医疗、生产和工作的要求。本次采购的主要目的是将营养食堂的配餐服务工作委托给配餐服务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营养食堂配餐服务工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2. 项目实施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每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中标人每月10日前按双方合同确定好的服务费金额开具等额发票。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每天到病房给住院患者负责一日三餐的订餐、送餐服务，要服务到床头，要在每天下午18:00前将当天的订餐结果统计汇总后交给医院人员，要有专门的订餐值班人员，做好订餐患者的临时订餐服务，要将食堂内配餐员服务和管理的区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及时清理，定期检查。送餐服务过程中不能发生送错餐、漏餐和偷餐等问题。

1.2 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单位餐饮用具使用管理规范》、《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范》、《餐饮配送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2. 服务时间

配餐工作的具体时间为，每天上午6:30—11:30，下午14:30—17:30，如医院在此时间以外有另行需要和其它紧急情况，服务商应及时安排人员服从医院的指示、要求和安排。

3. 人员要求

3.1 总人数22人，年龄在18至55岁之间，掌握基本的餐饮营养知识，具有较好的服务表达和交流能力，所有人员均要身体健康，经体检确认无传染病后，持证上岗(健康证)。

3.2 项目经理或主管1名，受过餐饮服务专业技能培训，具有餐饮服务管理知识技能和经验。

3.3 配餐员21名，初中以上学历，受过餐饮服务技能培训，年龄在18岁至55岁之间，男女均可。

4. 其他要求：

4.1 不少于一次的营养知识培训，一次服务知识培训。

4.2 处理饮食纠纷。

4.3 清洁卫生，餐车消毒。